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91年4月15日 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  
96年7月9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1次系所教評會議通過  
96年7月5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0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 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6日 97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修正通過  
98年5月6日 97學年度第10次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98年5月6日 97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9日 97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0日 98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日 98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8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 98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1日 9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 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 99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9日 99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4日 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 9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 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27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2日 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3日 10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4日 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5日 103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 10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28日 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2月2日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9日 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有關法令與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  
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改聘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院教評會規定外，悉依本細  
則辦理。

三、本系教師職級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其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講師：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助理教授：

(1) 獲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3. 副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4. 教授：

(1) 獲得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且經升等審查通過者。

(三) 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

四、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本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由人事室擬訂，經校教評會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

本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

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則應具該職級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如已領有擬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仍應由學院辦理資格審查。

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職，應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四之一

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十一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 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簽陳校長核聘。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六、教師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七、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八、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三點第二款各目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辦法第三點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聘約得以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

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 兼建制單位之行政職務期間得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折算方式為未滿一年者不計，滿一年以上(含)者以兼任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畸零月數不予計算，不同行政職務者得合併計算，惟最長以四年為限；兼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組長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比照辦理延長升等年限。
- (四) 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 八之一

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升等者，以「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送審。

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八之二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代表及參考作，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篇數。例如一篇著作二人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做二分之一篇計算】，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
-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惟代表作須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發表。
-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系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八之三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八之四

第八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之五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八之六

有關學術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 (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或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發表日期依當年度 JCR 公布為準)。
- (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含）：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九、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十、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作業時程如下：

- (一) 升等申請人應於五月十五日前依本校升等教師提送系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送交系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或補(抽)件。
- (二) 系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三)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升等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人事室。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外審委員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系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十之一

本系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

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前項評審機制，必要時由系教評會依送審人教師升等評分表總分排序決定；若總分相同情形下，依序由研究、教學及服務之項目總分決定排序。

十一、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滿分各以一百分計。

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升等為教授者，亦應符合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第五點所訂之標準，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二、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 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 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 任職本校未滿二年者，但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於一年後可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申請升等或改聘。前述年資計算均自到校日起自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五)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 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 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 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 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十三、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 (一) 申覆之管轄：
  1.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 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 申覆之提起：
  1. 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

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2. 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 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1. 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 申覆之審議：

1. 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2.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3.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四、本院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院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十五、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受干擾之教評會應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循序提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

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十六、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七、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細則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該系(所)及學院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十八、本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程序、評審標準等，以「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規定之。

十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二十、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生化科技學系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新型專利每件 3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新型專利每件 4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			
	2. 技術移轉績效達 <b>6 萬至 15 萬元</b> 加 5 分，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			
	3.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副主編每屆 15 分；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			
	4.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屆 6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			
	6.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 分。			
	7.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			
	8.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6 分。			
	9.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4 分。			
	10. 指導科技部（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			
	11.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			
	12.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			
	13. 其他(如專書、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至多採計 10 分)。			
<b>小 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生化科技學系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75 分)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新型專利每件 3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新型專利每件 4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			
	2. 技術移轉績效達 <b>6 萬至 15 萬元</b> 加 5 分，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			
	3.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副主編每屆 15 分；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			
	4.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屆 6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			
	6.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 分。			
	7.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			
	8.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6 分。			
	9.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4 分。			
	10. 指導科技部（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			
	11.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			
	12.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			
	13. 其他(如專書、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至多採計 10 分)。			
<b>小 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教師  
以學術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

系所別：生化科技學系

教師姓名：

擬升等等級：

現任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採計年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		
		自評	系審核	院審核
Ab (50分)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新型專利每件 3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新型專利每件 4 分；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			
	2. 技術移轉績效達 <b>6 萬至 15 萬元</b> 加 5 分，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			
	3.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屆 20 分；副主編每屆 15 分；編輯委員每屆 10 分。			
	4.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屆 6 分。			
	5.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4 分。			
	6. 擔任科技部（國科會）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每篇 2 分。			
	7.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每次 10 分。			
	8.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每次 6 分。			
	9.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每次 4 分。			
	10. 指導科技部（國科會）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分。			
	11.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			
	12.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2 分；壁報發表每篇 1 分。			
	13. 其他(如專書、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至多採計 10 分)。			
<b>小 計</b> (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中心)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A.研究」部分，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A1.外審成績」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